

高·等·院·校·适·用·教·材

PRACTICAL
COLLEGE
TEACHING
MATERIALS

主编
◆ 王崇敏
李建华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知识产权法

主 编 王崇敏 李建华

副主编 张丹丹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王崇敏,李建华主编.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8. 11

ISBN 978 - 7 - 5601 - 3984 - 5

I. 知… II. ①王…②李… III. 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国
IV. 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2940 号

书名: 知识产权法
作者: 王崇敏 李建华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丛立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3.125 字数: 396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3984 - 5

封面设计: 孙 群
长春市永昌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主 编 简 介

王崇敏，男，1965年1月出生，海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海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全国知识产权百千万人才工程高层次百名专家之一、海南省515人才工程第一层次、海南大学首批中青年学术骨干、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海南省法学会理事、海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理事长、海南省律师协会理事、民商行政专业委员会主任、政协海口市委员会委员、海口市检察机关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海口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崇敏教授1988年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毕业后到海南大学法学院任教迄今有二十个年头，长期从事民商法教学与研究，主要科研成果有：《我国不动产登记制度若干问题探索》（《中国法学》）、《民法典的民族化品格》（《当代法学》）、《作者在著作权法中的地位》（《新华文摘》）、《中国经济组织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民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物权法》（吉林大学出版社）、《中国民法问题探索》（南海出版公司）、《合同法通论》（南海出版公司）、《物权法》（湖南大学出版社）、《物权法理论与实务》（南海出版公司）等30余篇（部）。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有：1. 《法科大学生能力培养的理论与实践》。2. 《法学案例教学理论与实践》。3. 《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物权制度研究》。4. 《我国土地征收制度研究》。5. 《海南省体育市场管理法律问题研究》。6. 《我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研究》。7. 《我国农村宅基地现状调查》。8. 《特种

买卖研究》。9.《特区法制与公共管理》。10.《海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研究》等。主持完成的《法科大学生能力培养的理论与实践》获海南省教学研究成果二等奖，论文《我国不动产登记制度若干问题探索》获海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省级二等奖，著作《中国民法问题探索》获海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省级三等奖。《对产权界定几个问题探讨》获海南大学“两吴”科研奖，《法学案例教学理论与实践》获海南大学教学科研奖。

王崇敏教授讲授的主要课程有：民法总论、物权法、知识产权法、民商法原理、房地产法学等，其讲授的《物权法》被评为海南省精品课程。在1999、2000年、2005年，王崇敏教授均被评为海南大学“最受欢迎的教师”。

主 编 简 介

李建华，男，1967年6月18日生，河南柘城人。1985年考入吉林大学法学院，1989年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留校任教至今。1994年、2000年分别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法学博士学位。1998年被破格评聘为副教授，1999年成为吉林大学重点资助培养的20名文科青年骨干教师之一，并获得吉林大学法学院优秀教学一等奖。2001年被破格评聘为教授，2003年12月被遴选为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是法学院当时最年轻的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民法典研究所所长、《当代法学》杂志社副主编、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理事、吉林省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吉林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长春市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长。同时兼任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吉林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组成员、吉林天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春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海口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6年被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人事厅评为“吉林省第一批拔尖创新人才”。

李建华教授的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现已出版著作（含合著）12部，其中代表性著作有：《民法》（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8月版）、《民法》（全国高等学校

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本书获司法部优秀教材一等奖)、《民法总论》(高等学校法学精品课程教材、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民法总论》(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物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5 月版)、《物权法》(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3 月版)、《物权法》(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知识产权法》(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中国民法的现代性与制度现代化》(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近 70 篇, 其中 30 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民商法学》等权威性刊物转载。代表性论文有《我国民法应建立禁治产人制度》(本文获吉林省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中国民法的现代性问题——民法典立法基调前瞻》(本文获吉林省第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论知识产权法定原则——兼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创新》(本文获吉林省第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等。此外,《对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再认识》等论文荣获吉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5 项。《我国农村集体所有权的立法思考》获得中国法学会“物权研讨会”二等奖。《论私法自治原则与我国民法典》获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优秀论文奖。

李建华教授主持承担了 8 项科研项目, 主要包括: 国家社会基金项目《我国民法典总则立法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司法部科研项目《我国物权法立法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吉林省社科规划项目《我国公有财产的物权法改造》; 吉林省社科规划项目《我国民法典中民事权利救济制度研究》; 吉林省软科学项目《吉林省发展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的法律保障问题研究》; 吉林大学跨世纪教改项目《民法学系列课程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吉林大学跨学科项目《政府行政与法律规制》、吉林大学笹川良一优秀青年项目《我国经济法立法研究》等科研项目。此外, 参与他人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科研项目若干项。

李建华教授目前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 在合作导师王利明教授的指导下正在进行《中国民法典立法技术研究》的专项课题研究。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概述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分类及性质 13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 17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 22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与民法典 25

第二编 著作权

第二章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概述 37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和特点 37

第二节 著作权法 40

第三章 著作权的主体 44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和分类 44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一般主体 45

第三节	著作权的特殊主体	47
第四节	著作权的其他主体	54
第四章	著作权的客体	55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的概念和条件	55
第二节	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一般作品	56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特殊作品	61
第四节	我国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對象	67
第五章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69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69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71
第三节	著作权的限制	75
第六章	著作权的取得和期限	80
第一节	著作权取得的形式条件	80
第二节	著作权的期限	82
第七章	著作邻接权	84
第一节	著作邻接权的概念和特征	84
第二节	著作邻接权的内容	87
第三节	著作邻接权的期限	92
第八章	著作权的利用	93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93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95
第三节	著作权的其他利用	96
第九章	著作权的保护	99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99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07
第三节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方式	112

第三编 专利权

第十章 专利权与专利法概述 117

- 第一节 专利和专利权 117
- 第二节 专利法和专利制度 118
- 第三节 我国《专利法》的修改和完善 124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主体 130

- 第一节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130
- 第二节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人 132
- 第三节 合作或委托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人 135
- 第四节 外国人 136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客体 139

- 第一节 发明 139
-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42
-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45
- 第四节 专利法不予保护的客体 147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内容和期限 150

-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150
- 第二节 专利权的期限 160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限制 164

- 第一节 专利权的合理利用 164
- 第二节 专利权的强制许可和国家推广应用 166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取得条件 173

- 第一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取得条件 173
-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取得条件 185

第十六章 专利的申请、审批和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88

- 第一节 专利的申请 188
-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193
-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96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利用 199

-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实施许可 199
- 第二节 专利权的转让 202

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保护 204

-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04
-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206
- 第三节 专利侵权行为的处理方式及其法律责任 208

第四编 商标权**第十九章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217**

-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特征和功能 217
- 第二节 商标的种类 223
- 第三节 商标法 227

第二十章 商标权 230

- 第一节 商标权的主体 230
- 第二节 商标权的客体 231
-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238
- 第四节 商标权的取得、期限和终止 241

第二十一章 商标的注册 246

-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246
-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条件 249

-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250
- 第四节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和核准 253
- 第五节 商标注册的变更 255

第二十二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 256

- 第一节 注册不当商标 256
-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争议 259
- 第三节 注册商标无效的程序 261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的行使 265

-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 265
- 第二节 商标权的移转 267
- 第三节 商标权的其他利用形式 269

第二十四章 商标的管理 271

- 第一节 商标监管机关及其职权 271
- 第二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273
- 第三节 商标印制的管理 275

第二十五章 商标权的保护 278

- 第一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种类 278
-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82
-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283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十六章 其他知识产权 291

-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91
- 第二节 地理标志权 297
- 第三节 商业秘密权 303
-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 308

第五节 商号权 314

第六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二十七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319

-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319
-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 323
- 第三节 保护著作权的国际公约 332
-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46

|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总论

|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一词，最早起源于17世纪中叶的法国，是由法国学者卡普佐夫提出的，后为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而它成为国际上广泛使用的一个法律概念则是20世纪后半叶的事情了，即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正式签订，并使用了“知识产权”这一法律概念。我国民法早期受原苏联民法的影响，不承认知识可以成为财产，否认智力成果可以为私人所有，从而排斥使用知识产权这一概念，而使用智力成果权，认为智力成果权比知识产权更适合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现实。但随着改革开放的进展，计划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轨，人们逐渐认识到知识产品中内含的财产价值，“知识产权”一词逐渐为人们所接受，特别是1980年6月我国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正式成员国后，“知识产权”一词逐渐取代了智力成果权，及至1986年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称我国《民法通则》），则明确地使用了“知识产权”的称谓，到现在，“知识产权”一词已经成为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广泛使用的一个概念。

“知识产权”一词是由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翻译而来，有专家指出此一翻译不够准确，更确切地应译为“智慧财产权”或“智力财产权”。我们认为，把“Intellectual Property”翻译成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正确地把握“Intellectual Property”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应有的内涵和外延，特别是现在“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人们广泛使用的一个不争的概念，准确地揭示知识产权所指称的内容远比争论称呼它什么更为重要。

对知识产权这一概念的揭示，我们先从它的外延入手，即首先明确知识产权的范围，明确知识产权作为一个权利群都包括哪些权利，然后在此基础上正确地界定它的内涵。

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广义知识产权和狭义知识产权之分。最广义的知识产权当属《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划定的范围。它包括一切人类智力创作的成果，该公约第2条具体规定了以下权利：

1.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
2. 关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录音制品和广播的权利；
3. 关于人们在一切领域中的发明的权利；
4.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
5.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6. 关于商品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和其他商业标记的权利；
7.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8. 在工业、科学和文学艺术领域中一切其他来自智力活动的权利。

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加入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而该公约第16条规定“本公约不允许保留”，可见，参加该公约的100多个国家原则上同意了其所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不过在各国立法和实务中，真正能把上述内容都当作知识产权来对待的并不多，但它代表了人类努力的方向。

广义知识产权的代表还有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之一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TRIPS协议）所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版权与有关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

狭义的知识产权，一般认为包括著作权（版权）和工业产权，其中著作权是广义的著作权，还包括邻接权。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禁止不正当竞争权等。而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是传统意义上最主要的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内涵的界定，传统理论一般将其定义为人们就其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所享有的权利。对此传统定义，有人提出了批评的意见，认为存在两点漏洞：第一，这一定义将所有的智力成果均包括，其失之宽泛；第二，这一定义仅包括智力创造成果，而未涵盖知识产权的另一大类对象，即生产经营者就识别性标志所拥有的工商业信誉，从这个角度看，这一定义之失之狭隘。^①

^① 王春燕：《也论知识产权的属性》，《中国法学》，1996年，第3期。